

成都市简州新城管理委员会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成都未来医学城管理局

简管发〔2026〕5号

简州新城管委会 空港新城管委会 未来医学城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成都东部新区先进  
制造业集群集聚发展的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镇（街道），新区各国有企业：

现将《关于加快推动成都东部新区先进制造业集群集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成都市简州新城管理委员会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新城管理委员会



成都未来医学城管理局

2026年3月2日

# 关于加快推动成都东部新区先进制造业 集群集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促进《关于加快推动成都东部新区先进制造业集群集聚发展的若干政策》落地落实，规范有效开展政策申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基本原则

(一)本政策拟支持对象原则上在成都东部新区合法生产经营，参与支持成都东部新区经济和产业发展，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的企业。

(二)企业管理规范，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信息名单，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重大事故。

(三)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在已获得国家、省、市等上级资金支持的情况下，可以同时享受本政策；若同时满足成都东部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政策实施过程中，与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为准。

## 二、实施细则

### (一)支持企业生产线建设

对生产设备投资0.5亿元(含)以上的制造业增量项目，落

地后 24 个月内，生产设备投资 0.5 亿元（含）—1 亿元的，按照实际生产设备投资的 5% 给予生产线建设支持；生产设备投资 1 亿元（含）—3 亿元的，按照实际生产设备投资的 8% 给予生产线建设支持；生产设备投资 3 亿元（含）—8 亿元的，按照实际生产设备投资的 10% 给予生产线建设支持；生产设备投资 8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生产设备投资的 15% 给予最高 2 亿元生产线建设支持。

### 1. 申报对象

依法注册并在成都东部新区实际经营的企业。

### 2. 支持标准

对生产设备投资 0.5 亿元（含）以上的制造业增量项目，在政策实施期内，项目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租赁厂房（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生产设备投资 0.5 亿元（含）—1 亿元的，按照实际生产设备投资的 5% 给予生产线建设支持；生产设备投资 1 亿元（含）—3 亿元的，按照实际生产设备投资的 8% 给予生产线建设支持；生产设备投资 3 亿元（含）—8 亿元的，按照实际生产设备投资的 10% 给予生产线建设支持；生产设备投资 8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生产设备投资的 15% 给予最高 2 亿元生产线建设支持。若项目涉及分期实施，每期项目可单独申请补贴，每期补贴最高 2 亿元。购置的生产设备须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

### 3. 申报材料

- (1) 申报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
- (3) 施工许可证或房屋租赁协议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 (4) 新设备购置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新设备购置合同(含设备清单)和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 4.申报渠道及时间

该项为即申即享政策，动态申报；企业线下提交申报资料，经相关流程审定后，按程序拨付。

#### 5.受理部门

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简州新城管委会：028-27510151；空港新城管委会：028-60361823；未来医学城管理局：028-962789)

#### (二) 支持“研发+制造”项目落地

支持企业围绕固态电池、燃料电池、氢内燃机、燃气轮机、多合一电驱动总成、车规级芯片、一体化底盘、直驱五轴机床、具身智能、新型传感器技术、前沿生物技术、高性能医疗器械、空天装备、商业航天、激光装备、电子信息核心装备、核技术应用等领域建设产品研发中心和生产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建成后，企业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3000万元，且累计研发投入达5000万元(含)以上的，生产制造基地建成投产并形成销售后，给予企业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1.申报对象**

依法注册并在成都东部新区实际经营的企业。

### **2.支持标准**

政策实施期内，企业围绕固态电池、燃料电池、氢内燃机、燃气轮机、多合一电驱动总成、车规级芯片、一体化底盘、直驱五轴机床、具身智能、新型传感器技术、前沿生物技术、高性能医疗器械、空天装备、商业航天、激光装备、电子信息核心装备、核技术应用等领域建设研发中心和生产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建成（关键研发设备完成安装及调试）后，企业在成都东部新区产生的年度实际研发投入不低于3000万元，且累计实际研发投入达5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生产制造基地建成投产并形成销售后（完成首批（台/套）产品销售），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3.申报材料**

（1）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

（3）关键研发设备的购置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设备购置合同、进场验收单及安装调试完成等相关证明材料；

（4）首批（台/套）产品销售合同、销售清单和发票等佐证材料；

（5）政策实施期内，企业在成都东部新区产生的年度实际

研发费用不低于 3000 万元，且累计实际研发费用达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佐证材料。

#### **4.申报时间**

该项为即申即享政策，动态申报；企业线下提交申报资料，经相关流程审定后，按程序拨付。

#### **5.受理部门**

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简州新城管委会：028-27510151；空港新城管委会：028-60361823；未来医学城管理局：028-962789）

### **（三）吸引外商投资企业**

对外商直接投资制造业企业，每年经商务部审核认定实到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下的，每 100 万美元奖励 5 万元；实到外资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每 1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

#### **1.申报对象**

依法注册并在成都东部新区实际经营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 **2.支持标准**

政策实施期内，每年（自然年度）经商务部审核认定的实到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下的，每 100 万美元奖励 5 万元；每年实到外资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每 1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

#### **3.申报材料**

不需要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 **4.申报时间**

该项为免申即享政策，定期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

#### **5.受理部门**

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简州新城管委会：028-27510151；空港新城管委会：028-60361823；未来医学城管理局：028-962789）

### **（四）支持提升产业配套能力**

支持企业融入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供应链体系，对动力电池、电机电控、智能座舱等核心零部件企业，首次成为新能源整车企业一级配套供应商的，按照其年配套供货销售额的 2% 给予连续两年、累计最高 500 万元奖励。

#### **1.申报对象**

在成都东部新区从事动力电池、电机电控、智能座舱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的企业。

#### **2.支持标准**

政策实施期内首次成为新能源整车企业一级配套供应商的（或首次为新能源整车企业直接供货的），从其首次签订供货合同后次年开始计算，按一个完整自然年度内实际向新能源整车企业配套供货销售额的 2% 给予连续两年、累计最高 500 万元奖励。

#### **3.申报材料**

（1）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

(3)首次成为新能源整车企业一级配套供应商(或首次为新能源整车企业直接供货的)的佐证资料(复印件)；

(4)为新能源整车企业供货合同、收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 4.申报时间

该项为即申即享政策，动态申报；企业线下提交申报资料，经相关流程审定后，按程序拨付。

#### 5.受理部门

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简州新城管委会：028-27510151；空港新城管委会：028-60361823；未来医学城管理局：028-962789)

### (五)支持新能源专用车发展

支持事项一：对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甲醇燃料汽车等专用车生产企业，新车型首次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下线后，每款车型给予20万元奖励。

#### 1.申报对象

在成都东部新区从事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甲醇燃料汽车等新能源专用车生产制造的企业。

#### 2.支持标准

纯电动、氢燃料、甲醇燃料等新能源专用车企业相关车型在

政策实施期内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且该车型样车在成都东部新区生产制造，下线后每款车型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车型再次纳入公告不得重复享受）。

### **3.申报材料**

不需要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 **4.申报时间**

该项为免申即享政策，定期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

### **5.受理部门**

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简州新城管委会：028-27510151；空港新城管委会：028-60361823；未来医学城管理局：028-962789）

**支持事项二：**获得支持事项一奖励的每款车型实现量产销售后，可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单户企业支持事项一和支持事项二累计最高奖励 200 万元。

#### **1.申报对象**

在成都东部新区从事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甲醇燃料汽车等新能源专用车生产制造的企业。

#### **2.支持标准**

获得支持事项一奖励的每款车型年产量达 20 台（含）以上并实现销售的，可再给予企业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户企业支持事项一和支持事项二累计最高奖励 200 万元。

### 3.申报材料

(1) 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

(3) 纳入公告的车型在成都东部新区生产制造下线并年产量达 20 台(含)以上的佐证材料；

(4) 每款新车型销售合同、销售清单、收款凭证和发票等。

### 4.申报时间

该项为即申即享政策，动态申报；企业线下提交申报资料，经相关流程审定后，按程序拨付。

### 5.受理部门

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简州新城管委会：028-27510151；空港新城管委会：028-60361823；未来医学城管理局：028-962789)

### (六) 支持参与储能电站建设

支持储能电池生产制造企业参与新型储能电站场景建设,对参与四川省内装机容量验收规模 50 兆瓦时及以上新型储能电站项目的,企业实际储能电池供货量达到 20 兆瓦时(含)以上,按实际储能电池供货量给予企业液态电池 10 元/千瓦时、固态电池 15 元/千瓦时奖励,单个企业累计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 1.申报对象

在成都东部新区生产制造储能电池且参与新型储能电站场

景建设的企业。

## 2.支持标准

储能电池生产制造企业参与四川省内装机容量验收规模 50 兆瓦时及以上新型储能电站项目的，项目建成并网后，企业实际储能电池供货量达到 20 兆瓦时（含）以上，按实际供货量给予储能电池供应企业液态电池 10 元/千瓦时、固态电池 15 元/千瓦时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 3.申报材料

（1）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

（3）储能电池销售合同、销售清单、收款凭证和发票等（复印件）；

（4）储能电站并网协议（复印件）。

## 4.申报时间

该项为即申即享政策，动态申报；企业线下提交申报资料，经相关流程审定后，按程序拨付。

## 5.受理部门

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简州新城管委会：028-27510151；空港新城管委会：028-60361823；未来医学城管理局：028-962789）

（七）支持做强国产燃气轮机（含航空发动机）产业

支持燃气轮机（含航空发动机）整机总装制造企业落地，对取得燃气轮机（含航空发动机）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单机适航证（AC）或通过军工产品设计鉴定审查，并实现产品下线销售的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1.申报对象

在成都东部新区从事燃气轮机（含航空发动机）整机总装制造的企业。

### 2.支持标准

政策实施期内，取得燃气轮机（含航空发动机）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单机适航证（AC）或通过军工产品设计鉴定审查，并实现产品下线销售的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3.申报材料

（1）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

（3）取得燃气轮机（含航空发动机）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单机适航证（AC）或通过军工产品设计鉴定审查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4）产品销售合同、销售清单、收款凭证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申报时间

该项为即申即享政策，动态申报；企业线下提交申报资料，经相关流程审定后，按程序拨付。

### **5.受理部门**

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简州新城管委会：028-27510151；空港新城管委会：028-60361823；未来医学城管理局：028-962789）

### **（八）支持关键零部件项目落地**

支持叶片、轮盘、轴承等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和机电系统制造企业落地，企业投产后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按照实际营业收入的 5% 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1.申报对象**

在成都东部新区从事叶片、轮盘、轴承等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和机电系统生产的企业。

#### **2.支持标准**

政策实施期内，企业在成都东部新区从事叶片、轮盘、轴承等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和机电系统生产制造，按其投产后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按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5% 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3.申报材料**

不需要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 **4.申报时间**

该项为免申即享政策，定期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

## 5.受理部门

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简州新城管委会：028-27510151；空港新城管委会：028-60361823；未来医学城管理局：028-962789）

### （九）支持参与示范场景建设

**支持事项一：支持氢能装备制造企业将其产品应用于氢能制储运加等场景，按照其实际供货销售额的3%、给予单户企业最高500万元奖励。**

#### 1.申报对象

依法注册并在成都东部新区实际经营的从事氢能装备制造的企业。

#### 2.支持标准

政策实施期内，氢能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的氢能装备产品应用于氢能制储运加等场景，按照非关联企业实际供货销售额的3%、给予单户企业最高500万元奖励。

#### 3.申报材料

- （1）申报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
- （3）项目竣工验收、投产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 （4）企业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销售清单、收款凭证和发票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 4.申报时间

该项为即申即享政策，动态申报；企业线下提交申报资料，经相关流程审定后，按程序拨付。

#### 5.受理部门

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简州新城管委会：028-27510151；空港新城管委会：028-60361823；未来医学城管理局：028-962789）

**支持事项二：**支持燃气轮机、氢燃料电池、氢内燃机、氢能特种车等产品在物流交通、应急发电、城市环卫等领域应用，按照其实际供货销售额的5%、给予单户企业最高300万元奖励。

##### 1.申报对象

在成都东部新区从事燃气轮机、氢燃料电池、氢内燃机、氢能特种车等生产制造的企业。

##### 2.支持标准

政策实施期内，企业生产的燃气轮机、氢燃料电池、氢内燃机、氢能特种车等产品应用于物流交通、应急发电、城市环卫等领域，按照非关联企业实际供货销售额的5%给予奖励，单户企业累计最高可获得300万元奖励。

##### 3.申报材料

（1）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

(3) 企业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销售清单、收款凭证和发票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4) 应用场景相关资料(复印件)。

#### 4.申报时间

该项为即申即享政策,动态申报;企业线下提交申报资料,经相关流程审定后,按程序拨付。

#### 5.受理部门

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简州新城管委会:028-27510151;空港新城管委会:028-60361823;未来医学城管理局:028-962789)

### (十)支持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

支持事项一:对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激光装备、电子制造等整机,以及传感器、控制器、减速器、伺服电机、硬质刀具、激光器、切割头、半导体芯片、电子元件等核心部件生产制造增量项目,落地后24个月内,对生产设备投资1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照生产设备投资的3%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

#### 1.申报对象

依法注册并在成都东部新区实际经营的从事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激光装备、电子制造等整机,以及传感器、控制器、减速器、伺服电机、硬质刀具、激光器、切割头、半导体芯片、电子元件

等核心部件生产制造企业。

## 2.支持标准

政策实施期内，项目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租赁厂房（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生产设备投资在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在项目投产当年，按照其实际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3% 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励。

## 3.申报材料

- （1）申报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
- （3）项目竣工验收、投产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 （4）施工许可证或房屋租赁协议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 （5）新设备购置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新设备购置合同（含设备清单）和设备购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 4.申报时间

该项为即申即享政策，动态申报；企业线下提交申报资料，经相关流程审定后，按程序拨付。

## 5.受理部门

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简州新城管委会：028-27510151；空港新城管委会：028-60361823；未来医学城管理局：028-962789）

支持事项二：对生产设备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

照本实施细则第（一）条“支持企业生产线建设”执行。

### （十一）支持企业进军一流供应链

支持智能制造装备企业进入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或中航工业（含持股企业中国商飞）、中国电科、中国电子等中国十大军工集团一级供应商名录，被评为卓越（金牌、优秀）供应商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合格供应商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

#### 1. 申报对象

在成都东部新区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制造的企业。

#### 2. 支持标准

企业进入世界 500 强（以《财富》杂志最新公布的榜单为准）、中国 500 强（以《财富》杂志最新公布的榜单为准）、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以全国工商联最新发布的榜单为准）、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的榜单为准）中的制造业企业一级供应商名录（或直接为以上企业供货的），或进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含持股企业中国商飞）、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一级供应商（即直接为以上企业供货的）名录，

政策实施期内，被评为卓越（金牌、优秀）供应商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合格供应商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若符合该条政策申报的企业同时满足本政策第四条申报要求，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3.申报材料**

(1) 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

(3) 企业进入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的制造业企业或中国十大军工企业一级供应商（即直接为以上企业供货的）名录佐证材料；

(4) 企业获得卓越（金牌、优秀）供应商或合格供应商的佐证材料。

### **4.申报时间**

该项为即申即享政策，动态申报；企业线下提交申报资料，经相关流程审定后，按程序拨付。

### **5.受理部门**

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简州新城管委会：028-27510151；空港新城管委会：028-60361823；未来医学城管理局：028-962789）

### **（十二）支持建设产业服务平台**

支持建设共享加工中心、激光焊接中心、3D 打印中心、生

物制造技术中心、加速器应用中心等制造服务平台，为非关联企业提供原型快速打样与试制、中小批量生产与工艺验证、制造工艺优化与技术咨询等制造服务。平台建成运营后，前3年（36个月）按其服务性收入的20%，给予平台建设企业累计最高500万元的运营补贴。

### **1.申报对象**

成都东部新区范围内实际运营的企业。

### **2.支持标准**

支持建设共享加工中心、激光焊接中心、3D打印中心、生物制造技术中心、加速器应用中心等制造服务平台，为非关联企业提供原型快速打样与试制、中小批量生产与工艺验证、制造工艺优化与技术咨询等制造服务。在平台建成运营后，前3年（36个月）按其服务性收入的20%，给予平台建设企业累计最高500万元的运营补贴。

### **3.申报材料**

- (1) 申报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
- (3) 平台建成投用佐证资料；
- (4) 企业对外服务合同、收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 **4.申报时间**

该项为即申即享政策，动态申报；企业线下提交申报资料，

经相关流程审定后，按程序拨付。

### **5.受理部门**

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简州新城管委会：028-27510151；空港新城管委会：028-60361823；未来医学城管理局：028-962789）

###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企业新（改、扩）建生产线，通过银行贷款购置新设备达500万元（含）以上的，按企业实际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给予单户企业最长两年、累计最高100万元的利息补助。

#### **1.申报对象**

政策实施期内，在成都东部新区（改、扩）建生产线的制造业企业。

#### **2.支持标准**

企业新（改、扩）建生产线，通过银行贷款购置新设备达500万元（含）以上，按企业贷款时实际发生利率（若企业贷款实际发生利率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50%给予贴息补助，从首笔贷款放款开始计算，补贴周期最长两年（24个月），期间同一项目多笔贷款均可给予补贴，单户企业累计最高100万元的利息补助。

#### **3.申报材料**

（1）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

(3) 银行借款合同、利息支付凭证、设备购置合同、付款凭证和发票等。

#### 4. 申报时间

该项为即申即享政策, 动态申报; 企业线下提交申报资料, 经相关流程审定后, 按程序拨付。

#### 5. 受理部门

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 简州新城管委会: 028-27510151; 空港新城管委会: 028-60361823; 未来医学城管理局: 028-962789)

### (十四) 支持企业参与制(修)订标准

支持企业参与制造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 对主导或主持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 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 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户企业同一标准只能申请一次, 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

#### 1. 申报对象

依法注册并在成都东部新区实际经营的制造业企业。

#### 2. 支持标准

支持企业参与制造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修订。政策实施期内，对主导或主持（排名前五起草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主导或主持（排名前三起草单位）制（修）订国家标准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主导或主持（排名前二起草单位）制（修）订行业标准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参与（纳入起草单位名单）制（修）订国际标准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参与（纳入起草单位名单）制（修）订国家标准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参与（纳入起草单位名单）制（修）订行业标准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单户企业同一标准只能申请一次，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

### **3.申报材料**

不需要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 **4.申报时间**

该项为免申即享政策，定期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

### **5.受理部门**

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简州新城管委会：028-27510151；空港新城管委会：028-60361823；未来医学城管理局：028-962789）

## **（十五）支持租赁产业载体**

**支持事项一：**对租赁工业标准厂房实施增量项目的企业，在租赁厂房之日起 5 年内（60 个月），当年达到所在产业园区亩均营收准入标准的，按其当年实际缴纳租金的 60% 给予累计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

### **1.申报对象**

依法注册并在成都东部新区实际经营的制造业企业。

### **2.支持标准**

本政策执行后，租赁工业标准厂房实施增量项目的企业，在租赁厂房之日起5年内（60个月），企业当年达到所在产业园区亩均营收准入标准的，按其当年实际缴纳租金（扣除免租期）的60%给予累计最高500万元的奖励。

### **3.申报材料**

（1）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

（3）项目营收相关证明材料；

（4）载体租赁协议、租赁费用支付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 **4.申报时间**

该项为即申即享政策，动态申报；企业线下提交申报资料，经相关流程审定后，按程序拨付。

### **5.受理部门**

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简州新城管委会：028-27510151；空港新城管委会：028-60361823；未来医学城管理局：028-962789）

支持事项二：对租赁厂房进行过渡性生产制造的企业，取得项目用地后，按照其过渡期实际支付租金的90%，给予最长3

年（36个月）最高1300万元租金补贴。

### 1.申报对象

依法注册并在成都东部新区实际经营的制造业企业。

### 2.支持标准

对于租赁成都东部新区内厂房进行过渡性生产制造的企业，在依法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按照载体租赁协议中约定的租赁面积和租赁时间（扣除免租期），按实际支付租金总额的90%，给予最长3年（36个月）最高1300万元租金补贴。本支持事项与支持事项一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3.申报材料

（1）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体租赁协议、租赁费用支付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 4.申报时间

该项为即申即享政策，动态申报；企业线下提交申报资料，经相关流程审定后，按程序拨付。

### 5.受理部门

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简州新城管委会：028-27510151；空港新城管委会：028-60361823；未来医学城管理局：028-962789）

### 三、申报流程

本实施细则申兑方式分为“免申即享”“即申即享”2种标准流程。

#### （一）“免申即享”标准流程

**1.名单确定。**园区管委会会同相关行业部门，依据实施细则和业务数据筛选形成符合条件的拟支持对象名单，形成支持资金分配方案。

**2.信息确认。**园区管委会向拟支持对象定向推送惠企事项兑现提醒信息，并组织企业对收款账户信息进行确认。

**3.资金兑现。**信息确认结束后，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 （二）“即申即享”标准流程

**1.申报受理。**支持对象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在满足相关条件时即可提出申请，园区管委会牵头按相关流程组织审核决策，并将结果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

**2.资金兑现。**公示结束后，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简州新城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日印发

---